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或於發生重大變故時給予本人或家屬關懷慰問特訂定本要點。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或於發生重大變故時給予本人或家屬關懷慰問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及慰問對象： (一)急難補助對象： 績優文化人士發生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生活發生困境，有補助需求者。 (二)急難慰問對象：績優文化人士因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致傷殘、病危或亡故者，得贈本人或家屬慰問金。 (三)前二款所稱績優文化人士，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並居住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補助及慰問對象： (一)急難補助對象： 績優文化人士發生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生活發生困境，有補助需求者。 (二)急難慰問對象：績優文化人士因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致傷殘、病危或亡故者，得贈本人或家屬慰問金。 (三)前二款所稱績優文化人士，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並居住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	本點未修正。
三、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 <u>最多二次</u> ，但 <u>同一事由</u> ，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以一次為限。	三、 <u>同一事由</u> ，每人每年 <u>最多</u> 接受補助或慰問一次。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最多二次。	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揭示接受補助或慰問次數之上限。
四、補助慰問金額及發給方式： (一)急難補助 1、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審議，每人每次以新臺幣十萬	四、補助慰問金額及發給方式： (一)急難補助 1、依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之情節審議，每人每次以新臺幣十萬	酌作文字修正。

元為限。 2、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3、憑領據撥付款項，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急難慰問 1、一般慰問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並得致贈新臺幣三千元內之鮮花或水果。 2、亡故者如經評估家境不佳，慰問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3、由本部業務單位或附屬機關（構）致送，收據上需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亡故者得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領款人。	元為限。 2、撥款以一次發給方式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3、憑領據撥付款項，領據上須載明補助金額、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急難慰問 1、一般慰問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並得致贈新臺幣三千元內之鮮花或水果。 2、亡故者如經評估家境不佳，慰問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3、由本部業務單位或附屬機關（構）<u>專人</u>致送，收據上需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亡故者得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領款人。	
五、申請方式： (一)急難補助 1、由提案人填具「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如附件一），並附<u>申請人</u>申請表（如附件二）、身分證影本、急難事實證明及<u>績優事實證明文件</u>等，函送本部。 2、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	五、申請方式： (一)急難補助 1、由提案人填具「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如附件一），並附<u>申請者</u>申請表（如附件二）、身分證影本、急難事實證明等，函送本部。 2、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文化機關	一、第一款第一目：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申請者須檢附績優事實證明文件，俾利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但不限於：獲得國內外之重要藝文獎項或具法定文資身分；入圍國內外之重要藝文獎項或投入專長領域績優性或貢獻高等相關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二、第一款第二目之三係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一： (1) 文化機關 (構) 首長 或單位主 管。 (2) 依法設立 或登記之文 化藝術法人 或團體負責 人。 (3) 文化藝術 相關校院系 所首長、主 管或<u>等同副</u> 教授以上。 3、申請案件由本部 <u>進行審查，文</u> <u>件資料未符合</u> <u>規定且可補正</u> <u>者，本部得通</u> <u>知限期補正，</u> <u>屆期未補正或</u> <u>補正仍不全</u> <u>者，不予受</u> <u>理；必要時，</u> <u>本部得邀請外</u> <u>部委員協助評</u> <u>估，審查結果</u> <u>須經本部部長</u> <u>或授權代理人</u> <u>核定。</u> 4、委員如有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三 條規定之情形 者，應予迴 避。 5、本部就具特殊或 時效性者，得 由業務單位了 解急難發生之	(構) 首長 或單位主 管。 (2) 依法設立 或登記之文 化藝術法人 或團體負責 人。 (3) 文化藝術 相關校院系 所首長、主 管或副教授 以上。 3、申請案件<u>合</u> <u>於補助規定</u> <u>者，由本部組</u> <u>成審議小組，</u> <u>負責審議。</u> 4、<u>審議委員</u>如有 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三十 三條規定之情 形者，應予迴 避。 5、本部就具特殊 或時效性者， <u>審議小組未及</u> <u>審議，得由業</u> <u>務單位了解急</u> <u>難發生之原</u> <u>因、文化藝術</u> <u>成就、經濟及</u> <u>家庭狀況後，</u> 簽請本部首長 核定補助。 (二)急難慰問 1、由本部業務單位敘 明急難發生之原因、 文化藝術成就、經濟 及家庭狀況，簽請首 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	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 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 爰酌修文字。 三、第一款第三目依目前審 核機制修訂內容，並增 訂申請文件補正程序等 規定。 四、第一款第五目、第二款 第一、第二目，依目前 審核機制修訂內容。
---	--	--

原因、文化藝術成就、經濟及家庭狀況後，簽請<u>本部長或授權代理人</u>核定補助。 (二)急難慰問 1、由本部業務單位敘明急難發生之原因、文化藝術成就、經濟及家庭狀況，簽請<u>本部長或授權代理人</u>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 2、由本部附屬機關（構）通報本部（通報表如附件三），經業務督導單位簽請<u>本部長或授權代理人</u>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	式。 2、由本部附屬機關（構）通報本部（通報表如附件三），經業務督導單位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	
六、急難補助提案人及申助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及急難事實，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詳實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撤銷或廢止後之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訂申請文件如有不實情形，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等相關規範。 三、另參酌本部其他要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後之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七、急難補助之申助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		一、<u>本點新增</u>。 二、急難補助之申助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		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
八、 <u>特殊案件經專案報請部長或授權代理人</u> 核定者，不受本要點 <u>第三點、第四點規定</u> 有關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六、 <u>特殊案件經業務單位</u> 專案報請首長核定者，不受本要點有關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九、獲急難補助之申助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配合性平三法修法，並宣示本部對性平等之重視，增訂本點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因應實務需求行使裁量權，增訂本點規定。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

提 案 人		申 助 人	
提 案 人 單 位 及 現 職		申助人主要 專長(擇一)	☐ 出版創作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 流行音樂 ☐ 廣播電視 ☐ 電 影 ☐ 工 藝 ☐ 文化資產
提案人資格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請附證明文件)	☐ 文化機關(構)首長或單位主管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 ☐ 文化藝術相關校院系所首長、主管或等同副教授以上		
聯 絡 電 話		申 助 要 件	☐ 申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績優事實證明(如:獲獎紀錄) ☐ 急難事實證明(如:如有重大傷病相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以及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文件)
通 訊 地 址			
案情簡介(請簡述申助人績優事蹟、申請事由、併同說明申助人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 提案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提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出版創作」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視覺藝術」包括平面藝術、造型藝術、裝置藝術、數位藝術、書法、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表演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歌劇、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工藝」包括陶瓷、玻璃、金工、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紙藝、皮革、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

修正說明:增列提案人資格之選項、申助要件之績優及急難事實證明及案情說明申助人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

附件一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

註：「出版創作」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視覺藝術」包括平面藝術、造型藝術、裝置藝術、數位藝術、書法、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表演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歌劇、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工藝」包括陶瓷、玻璃、金工、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紙藝、皮革、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文化部辦理績優文化人士慰問名單通報表

通報 人	通報機關(構)	
	通報人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慰 問 名 單	姓名／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主要專長	☐ 出版創作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 流行音樂 ☐ 廣播電視 ☐ 電影 ☐ 工藝 ☐ 文化資產
案 情 簡 述		

註：

「出版創作」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視覺藝術」包括平面藝術、造型藝術、裝置藝術、數位藝術、書法、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表演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歌劇、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工藝」包括陶瓷、玻璃、金工、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紙藝、皮革、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

通報機關(構)首長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說明：配合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文化部辦理優良文化人士慰問名單通報表

通報人	通報機關	
	通報人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慰問名單	姓名／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主要專長	☐ 出版創作 ☐ 視覺藝術 ☐ 表演藝術 ☐ 流行音樂 ☐ 廣播電視 ☐ 電影 ☐ 工藝 ☐ 文化資產
案情簡述		

註：

「出版創作」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視覺藝術」包括平面藝術、造型藝術、裝置藝術、數位藝術、書法、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表演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歌劇、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工藝」包括陶瓷、玻璃、金工、漆藝、石藝、木藝、竹籐、纖維、紙藝、皮革、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

通報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增訂附件四。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前)

無